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6日批准根據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78,434,254股新H股。建議發行H股的詳情如下：

**(1) 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通函。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其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其資本實力以把握市場機遇，尤其是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建議發行H股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 (i) 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全球產能及實力，並可增強本公司作為全球賦能服務平台的行業領先地位。
  - (a) 得益於大型醫藥公司研發外包滲透率的提升及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日益增長需求的驅動，全球醫藥研發及生產服務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快速增長。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持續快速提升。在CRDMO服務全球需求猛增及業務前景廣闊的背景下，本公司致力於繼續投資並擴大本公司的全球產能及實力；

- (b) 為向全球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本公司正在美國、歐洲及新加坡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本公司在前述地區的本地化產能及實力。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將可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
- (ii) 通過建議發行H股的實施，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資本架構及利用部分募集資金淨額償還債務，並透過去槓桿化降低財務成本。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H股發行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建議發行H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根據建議發行H股而將予發行之H股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待位。

### **(2)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窗口建議發行H股，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如適用)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有關審批申請的進展情況決定。

### **(3)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H股將以配售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H股委聘配售代理。交易細節(包括配售價及承銷安排)尚待確定並載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的正式配售協議。

### **(4) 配售對象**

建議發行H股的配售對象擬不少於6名，為(i)符合相關條件、獨立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前述之聯繫人且與彼等無關的境外投資者；或(ii)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獨立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前述之聯繫人且與彼等無關的境內合格投資者。

### **(5)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能力及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參考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釐定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惟該發行價須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6) 發行數量**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78,434,254股新H股，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給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之日(即2022年5月6日)全部已發行H股的20%。

上述新H股發行數量上限或會調整且須待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及香港聯交所審批。

### **(7) 募集資金投向**

建議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交易徵費)將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i) 約70%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其中：
  - (a) 約35%將用於拓展本集團在北美地區的海外業務；
  - (b) 約35%將用於拓展本集團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海外業務；
- (ii) 約15%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
- (iii) 剩餘金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

### **(3) 建議發行H股的前提條件**

建議發行H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該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ii)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要求)批准建議發行H股；及(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發行H股而將發行及配發的全部新H股上市及買賣。

務請注意，建議發行H股須獲中國證監會(倘適用)及／或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亦須滿足多項條件方可進行，更多詳情載於上文。不保證建議發行H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2年5月16日召開的會議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將於行使一般授權後發行的新H股，該等新H股數目最多為78,434,254股新H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即2022年5月6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H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特定對象建議發行新H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